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摸底及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计提的减值损失总额为 19,134.84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391.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7,743.7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9,134.8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

2022 年上半年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91.1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签发的（2021）沪 02 民初 243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支持了孚能科技关于要求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上海锐镁”）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驳回了公司关于要求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对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连带和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前述《民事判决书》涉及的应收上海锐镁 2,000 套电池系统总成货款共计 10,415.12 万元计提了 8,957.00 万元减值准备。虽然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一审法院判决的结果、上海锐镁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 1,458.1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之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本次计提后，公司应收上海锐镁 10,415.12 万元货款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之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政府土地返还款，因此冲回在 2021 年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 412.58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26,153.68 万元，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7,743.74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扩大，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0,043.50 万元至 574,497.62 万元，同比增长 435.94%至 555.03%，及镇江工厂二期产能爬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电芯不良品。同时，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要求较高，产生了部分未满足主要客户要求的产品。因此，公司在期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 17,743.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19,134.8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4.6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结果为准。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